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王碧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聲請人不慎於民國113年6月1日遺失，遂聲請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6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該裁定並於同年8月6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系爭支票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4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3年8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即同年月17日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金秋伶

附表：
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
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(新臺幣)		考
001	炬良有限公司	合庫北 苗栗分行	113年7 月20日	180,000元	JA048521 1	